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兵团新区“四纵、四横”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路灯一标段）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兵团新区“四纵、四横”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路灯一标段）项目
2. 工程地点：五一农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银行贷款和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云杉路、海棠街、北疆街、奋进路北延、胡杨路五条道路的路灯施工及线缆敷设。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兵团新区“四纵、四横”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路灯一标段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包含设计变更、答疑补充文件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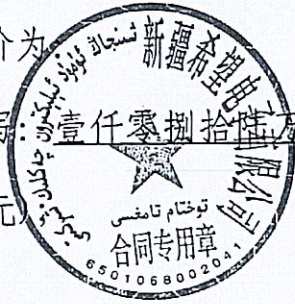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陆万贰仟贰佰伍拾柒元肆角柒分整

(¥10862257.4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叁拾陆元陆角伍分整(¥6736.6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元整(¥216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36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邓军平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2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50100299000098Q

地 址：乌鲁木齐高新区曲扬街 418
号 4 层

邮政编码： 830009

法定代表人： 王永山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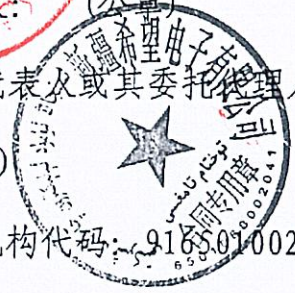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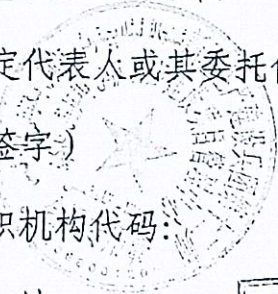
电 话： 0991-6684911

传 真： 0991-6684900

电子信箱： 无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经济
开发区支行

账 号： 107625078865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每月1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该报告必须一式四份。发包人接到报告后14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14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15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进度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工程造价部门审核后，支付到结算价的40%，第二年支付到结算价的70%，第二年支付到结算价的97%。剩余结算价款的3%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进度支付。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工程造价部门审核后，支付到结算价的40%，第二年支付到结算价的70%，第二年支付到结算价的97%。剩余结算价款的3%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